

# 三沙市永兴岛存量垃圾治理

## 项 目 合 同

作业地址：三沙市永兴岛

发包人（全称）：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海南天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8日

## 合同条款

甲方：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乙方：海南天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的三沙市永兴岛存量垃圾治理项目（招标编号：HNTZ-ZB-2023-024）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名称：三沙市永兴岛存量垃圾治理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垃圾的处理。

三、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对三沙市永兴岛存量垃圾进行开挖、筛分、运输及回填等治理，总治理面积约 27624.50 m<sup>2</sup>，总垃圾量 24867.17m<sup>3</sup>，约 28189.90 吨，其中生活和园林垃圾量 4973.43m<sup>3</sup>，约 2328.04 吨；建筑垃圾量 19893.74m<sup>3</sup>，约 25861.86 吨。废弃车辆 13 辆，废弃船只 20 艘，废弃设备 10 台。本条所述垃圾量及废弃物数量均为暂定量，垃圾量的最终处理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岛上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废弃物的最终处理数量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且该数量不超过暂定数量。

投标人须配置不少于一條筛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处理规模不少于 1040 吨/日。

筛分后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渣土、建筑骨料等转入暂存区集中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运距约 2 公里；铁磁性金属、轻质可燃物及木材等通过岛际交通船转运至文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

废弃车辆、船只及设备采取外运的方式，通过运输船运至文昌市进行处理。

**四、服务要求：**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及甲方现场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小写：4186499.52元）。

合同签订后，乙方凭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金额 30%的资金，甲方在收到正式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审计报告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分项价格，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岛上实际过磅数量，结合跟踪审计情况进行核算，以最终审计报告确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序号	费用名称	子项	垃圾量 (吨)	分项价格 (元/吨)	处理费用 (元)	备注
1	永兴岛内运输及破碎、筛分费用	垃圾运输费用	2818 9.90	19.97	563033.00	含各垃圾点位运输至筛分场地费用和筛分场地运至码头费用
		垃圾筛分费用	2818 9.90	68.75	1938000.26	-
小计					<b>2501033.26</b>	
2	永兴岛外运输费用	生活和园林垃圾运输费用	2328. 04	340.00	791533.46	含轮船运输费用、文昌码头运至中转场运输费用及中转场运至焚烧厂运输费用
		废旧车辆、船只及设备运输费用，岛下吊装费用等	1	215000.00	215000.00	
小计					<b>1006533.46</b>	

3	垃圾处理费用	生活和园林垃圾处理费用	2328.04	125.00	291004.95	焚烧厂中标单价
		建筑垃圾回填费用	25861.86	15.00	387927.85	-
小计					678932.80	
总计					4186499.52	

超出暂定工程量 10%以内的，双方以中标价进行结算；超出暂定工程量 10%及以上的，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甲方复核、批准后，方可据实结算。

合同包括运出永兴岛垃圾处理费用【文昌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价格清单（附件二）】和堆场费用等。

## 六、履约验收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相应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以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完成垃圾处理，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六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约定治理存量垃圾、配置筛分生产线、对筛分后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理转运，具有以上情形之一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以函件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赔偿由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15%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招标文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上岛施工期间作业车辆到甲方指定油库加油，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工作，费用等工程施工结束后统一进行结算，乙方应按结算金额向甲方足额支付；乙方也可以自行解决加油；

2、乙方岛上施工作业所需作业用：380 伏电和水由甲方接到乙方岛上指定施工地点；

3、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管理好自己的上岛人员并签订相关保密协议（附件一），如有违反规定，甲方有权按规处理相关人员；

4、废弃车辆、船只及设备采取外运的方式，乙方通过运输船运至文昌市进行处理。所涉及的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废弃车辆、船只及设备处理费用由乙方收益，处理废旧车辆、船只及设备要符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并将相关处理手续报甲方存档。乙方未按规定处理废弃物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2.出现合同中约定的终止或解除条款；3.法律规定的终止或解除事由；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产生的争议可予以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海南天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地址：

91460100MA5TH54982

邮政编码：

地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椰林  
阳光二期三栋二单元 1203 房

电话：

邮政编码： 572500

传真：

电话： 15091924109

开户银行：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  
东支行

号：

账号： 46050100653600000723

附件一：

### 三沙市招标采购项目保密承诺函

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涉密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我方就本项目活动保密工作承诺如下，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泄露国家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保密内容：

1、我方接触到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所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信息等。

其他（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我方对以上声明承诺负全部法律责

供应商名称：海南天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陈钢（签名）

日期：2023.12.8

